专家认为，人们不能指望通过履行社会责任解决央企的垄断和收入分配的“原罪”问题

从败家子到白眼狼：央企社会责任困境

焦点

本报记者 董 伟

中央企业是中国企业的排头兵，是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的骨干力量，自然也该是履行社会责任的榜样和楷模。但现实中，恰恰是央企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备受争议。“与民争利”、“慷人之慨”、“止于捐赠”……种种指责与质疑从来没有消散过。“共和国长子”似乎陷入到社会责任流沙河中。

“从绝对绩效上来说，央企的社会责任实践是中国所有企业中最出色的，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还远远不能和它们相比。之所以公众仍然有如此大的怨气，一方面是期望很高，央企做得还不是足够好；一方面是体制性的原因，经济改革的矛盾体现于此。”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钟宏武说，人们不能指望通过履行社会责任解决央企的垄断和收入分配的“原罪”问题。

从败家子到白眼狼

曾几何时，国有企业被视为不争气的败家子，吃各种“药丸”却依旧溃不成军，一副亏损累累、捉襟见肘的模样。那时候，人们争议的核心是：什么样的龙蛋变出了这样的跳蚤。如今，提起央企，公众常常浮现的是这句话：“能力越大，责任越大！”得政策之便的它们，盈利和扩张已经不再是问题。

据国资委去年发布的《国务院国资委2009年回顾》，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2002~2009年，中央企业的资产总额从7.13万亿元增加到21万亿元，年均增长16.74%；营业收入从3.36万亿元增加到12.63万亿元，年均增长20.8%；实现利润从2405亿元增加到8151亿元，年均增长19%。估计2010年的数字更为光鲜。

然而，这似乎仍不能塞民之口。近年来，央企在人们的批评中更像是“白眼狼”：独霸国民经济要害，排斥竞争，隔绝民资，予取予求……这还不算，分红不足，利税上缴比例低，多数利润留在自己的囊中，花钱大手大脚……哪怕是大灾大难中的捐款，也有人质疑，央企是否是在慷全体中国人之慨——央企全民所有，每个人都有一份嘛。

有媒体还曝料称，房地产领域的央企“有钱拿地”而“没钱建保障房”。据查，投入保障房建设的央企仅有中冶集团一家，由央企在建的保障性住房面积不到全国的10%。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央企在土地市场上出手阔绰，拿地资金超过了700亿元。

一时间骂声再纷纷：央企的良心都哪里去了？社会责任是怎么履行的？

谁也解决不了出身问题

尽管众口汹汹，但是研究人员给央企的打分却不低。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中央企业和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指数远远领先于民营企业、其他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在列入评价的中国100强企业中，国有企业平均得分33.1分，民营企业为29.6分，外资企业为27分。其中央企得到了43.8的高分。

钟宏武说，企业社会责任不是一个筐，什么不满都可以往里装。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要在对所有者负责、追求利润目标的同时，还要对员工、用户、伙伴、社区、政府等利益相关方负责，对自然环境及子孙后代负责，追求可持续发展。在这个定义下去考察，央企的表现虽然有很大改善空间，却领先于其他性质的企业。

“我们很少听说央企有假冒伪劣的产品，也少有员工跳楼的、偷税漏税的，污染治理和自主创新央企也走在前头，等等。这都说明央企社会责任实践还是不错的。”

为什么人们一骂将起来央企似乎就一无是处了呢？亏损不是，赚钱也不是；捐钱不是，保守也不是；价高不是，价低也不是……钟宏武认为，公众不接受的原因主要归因于两条：垄断和收入分配。

受经济转型的限制，中国人似乎对自由竞争充满崇拜感，以为所有垄断都是糟糕的，无效率的，殊不知一些行业是自然垄断的，比如电网，很难想象用户家门口有两个公司的电力接口，谁便宜用谁的。再者，中国式垄断的特色是企业说了不算。像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它们表面上是双寡头垄断，但实际上并没有垄断定价权。一升油多少钱，它们说了不管用，发改委才是拍板人。

“说白一点，人们许多的不满，企业本身是没有办法的。它们是中国经济改革阶段性矛盾的深刻体现。央企生下来就这个样子，你不可能指望它们靠履行社会责任解决出身问题。很多时候还要看国家是不是愿意把这分福利让给百姓。”钟宏武说。

百尺竿头需更进一步

当然，这不是说央企在社会责任方面可以躺倒睡大觉了。事实上，万里长征才迈出几小步，后面的路还长着呢。即使在主观意识上，部分央企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也还不到位，对社会责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缺乏深刻认识，少数企业甚至对社会责任存在片面看法。有问卷调查分析发现，还有56%的接受调查企业认为承担社会责任会增加经营成本，甚至还有两家接受调查企业认为承担社会责任会降低企业经营效率。

钟宏武认为，公众的有些批评是有的放矢的，央企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确实存在低端化、简单化倾向。他在走访中感到，有些企业的管理者把履行社会责任等同于捐钱、捐物，把社会责任当成花衣裳，当成外塑形象的工具，这肯定是走入了误区。

以采购为例，欧美称冠的企业除了关注成本、质量和交付期外，多还对生产过程负责，如果供货方存在不环保、虐待员工、非法交易等行为，将会被踢出供货名单。央企采购还停留在物美价廉上，缺乏更高的要求。

难怪连国资委前主任李荣融都曾表示：“可能一说到社会责任，就会说到捐款多少。当然要捐款，但我说，央企第一个责任就是要做大做强。”

另外，央企社会责任实践不少，但是社会责任管理融入度低。调查显示，建立与未建社会责任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央企各一半，但是，回答“已建立相关机构”的企业所具体描述的仅是某一具体社会责任内容领导机构，并未建立全面、统筹全局的社会责任管理机构。半数以上没有在高层决策中，建立保障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机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比重也较低，仅有30%左右。

“企业花一万元，可能都得集团领导批。然而，你要问这位领导该集团一年耗多少电多少木材，他可能就挠头了：这哪儿知道？当前我们企业管理关注的还是财务指标，社会责任还不在考核之列。因此我们也看到，中国企业的雄心仍主要在经济指标上，尤其是世界500强、行业前三名上。”钟宏武说，世界一流的企业经济上的成功是不言而喻的，它们必须能够承担更多的责任。

国资委将出台新规推动

据悉，国资委将于今年出台更为细致的规章，以推动央企将社会责任融入到治理结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消息称，国资委鼓励央企积极探索建立与现有管理体系融合的社会责任工作体系。

早在2008年1月，国资委就下发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敦促中央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成为国家经济的栋梁和全社会企业的榜样。《指导意见》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要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规划和措施，完善社会责任沟通方式和对话机制，及时了解和回应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的监督。

2010年8月，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更是要求，“所有的中央企业3年内都要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履行社会责任要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和软实力之一”。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11年1月1日起，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具体收取比例分以下四类执行：第一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5%；第二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0%；第三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5%；第四类免交国有资本收益。新纳入企业均按第三类标准上交红利。 CFP供图

政府不是企业社会责任旁观者

本报记者 董 伟

企业社会责任只是企业自己的事么？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课题组的答案是否定的。“放眼海外，政府介入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是一种普遍的国际现象。在西方国家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历程中，政府都是积极的推手。”课题组成员认为，政府在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中的角色应该为规制者、推进者、监督者。

传统理论认为，“看不见的手”并不总能起作用，因此对政府规制产生了需求。当企业行为与社会目标不一致时，“看得见的手”就出面纠偏和限制。具言之，政府通过法律、法规对企业的活动进行干预和约束，以防止市场的种种失灵。因此，政府在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过程中，承担着规制者的角色。它制定各类“规矩”以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早在1989年，美国宾州率先修订其公司法，扩大了企业经营的目的范围，使之具有追求利润的经济目标，同时必须对社会承担一定的责任。按照新的法规，企业的管理者必须对“利益相关者”负责，而不仅仅只对股东负责。如今，美国已有近30个州在公司法中相继加入了类似的条款。

在美国的影响下，英法等欧洲国家也在公司立法中确立了倾向于就业、工资、工作条件等方面的社会责任规定。2005年，英国政府公布了《公司法改革白皮书》，将企业的终极目标定义为“追寻普遍繁荣和福利的最佳载体”。该概念要求管理者在决策时，要恰当地处理好包括公司与雇员、消费者、供货商以及社区等在内的利益关系。另外，公司还必须对道德、社会和环境事务进行报告，从而提高了运营的信息透明度。

法国则明确将社会和环境责任提升到与企业利润同等重要的地位。

课题组指出，我国尚未出台企业社会责任的国家标准，仅部分地方政府制定了相关规定和评价体系。2008年11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成为上海市地方标准，并自2009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推广实施。这是我国第一个企业社会责任的地方标准。

如果说规制者尚可置身事外，那么推进者则必然参与其中。课题组认为，政府当运用自身行政资源，开展宣传、倡导及责任研究等工作，注重培养社会责任的理念、意识。此外，还应通过政府采购等措施对履责良好的企业给予经济上的奖励，引导企业社会责任投资流向。

目前，欧美各国都设有专门的机构以负责企业社会责任的推进工作。比如德国的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日本的良好企业公民委员会等。它们的经费大都来自财政拨款。这些机构在推动企业透明运营上多不遗余力。企业必须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欧美国家资本市场还兴起了“责任投资”之风。投资者在决策时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重点考察范围。西方各国政府积极推波助澜。美国社会责任投资资金规模在1995年以后呈现飞速增长的趋势。1995年，其资金规模为6390亿美元；到2007年，这一资金规模已经达到27110亿美元。

毫无疑问，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监管，任何法律规范都是空文，所谓推进也必然失之偏颇。课题组指出，如果无良的成本远低于收益，那么企业自然不会履行社会责任，整个社会也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因此，必须加大对损害社会利益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这也是政府所担负的监督者角色应该做的。

由于天性使然，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企业总是倾向于逃避承担社会责任。如果没有外部力量的强制和管理，那么这种倾向很可能造成社会无法承受的灾难。国内外实践证明，政府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有力的——尽管不是唯一的——监管机构。

课题组认为，从整体情况看，我国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监管相对滞后。由于地方政府更加注重经济增长，忽视对安全和环境的监管，出现了含铅涂料玩具、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宠物食品、含二甘醇的牙膏、广东的毒猪肉、河南的毒大米、四川的腐肉腌制品、湖南的“卫生筷”、广西的毒腐竹、湖北的毒酱油，以及掺入滑石粉的麦米粉、混入剧毒的防腐化学药品的罐头食品、毒粉丝、工业酒精掺水的白酒、掺有调白块的米粉、苏丹红、毒大蒜、光明乳业的过期奶、南京冠生园的过期月饼、北海喷有DDT的海鱼干品等一系列备受关注的产品安全事件，严重损害了“中国制造”的形象。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报告”建议，我国应首先将企业社会责任提高到战略高度，集中精力解决环保等方面的社会责任。随着国家发展阶段的提升和企业实力的增强，逐步深化和推进社会责任，并形成更完善的评估、信息公布、监管体系。

如果不把中国央企的改制放在全球竞争的背景下看，就什么也看不懂

国新公司低调现身之后

管理时评

众 石

千呼万唤始出来。在央企重组的大棋局步入中盘的关键时刻，一家全新的中央直属国有企业终于出场了。不过，与此前业内的诸多猜想不同，这家叫做“国新公司”的企业并未摆出让人惊艳的姿态。它相当低调，甚至身段都显得有些朦胧。

首任“大管家”李荣融明察少言，他离任不久，其风格还在影响着国资委的行事做派。新年之前的一个星期三，国新公司在股市休市后的下午5时召开成立大会。同时，有关该公司几条陈述简洁的消息发布在国资委网站上。人们预测的“中投2号”没有出现，这只是一家首期注册资金45亿元的企业，而中投公司注册资金达2000亿美元，连预想中的零头都不到。

国新公司当下的任务，也显得有点“处理边角料”的架势。它主要针对规模小、实力较弱的央企开展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以帮助这些“问题少年”尽快展开国资委一直在推进的工作——国有资产有进有退的合理流动。有人评论，单从眼下的布局看，这家曾被寄予过高预期的公司恐怕只是个收纳小、弱、残的央企“收容所”。

预期与实际之间强烈的反差，并不能构成对这家新国企的评判标准。事实上，国新公司的成立是央企重组的又一块实验田，仅以当下的环境和条件来揣度它的命运和未来，显然为时尚早。

在“央企”这个光鲜靓丽的称谓下，这个企业集群的内部并不平衡。这是个由“大个子”和“小不点”组成的编队，绝大多数资产、收入和利润都集中在收入排名前50~80的央企中。按照2009年的数据，“小不点”阵营中排名最后的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国有资产总量0.7亿元，而市值排名全球第一的“巨无霸”中国石油，资产总量近5.6万亿元，差距达8万倍。

大的不强、小的不专，一直是国有企业为人诟病的症结。国资委成立的使命，就是改变这种状况，并要在全球竞争的大视野下，为中国经济培育出一批真正有实力、有规模、有品牌的世界级企业。7年来，大量央企在新的国资管理新框架下有了很大改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曙光表示，一些中央企业完成了上市，一些中央企业实现了主辅分离，但仍然有央企面临一批老大难问题，效益差、微亏甚至大幅亏损。

2003年国资委成立时，央企数量是196家，经过整合目前剩下122家。按计划，本来要在2010年底整合到100家以内。计划没有按预期完成，显然有诸多现实困难。有分析称，当下央企的重组难度、复杂性已大大增加。建立在企业自主意愿上的重组，数量已经为零，剩下的企业实力相当，谁也不愿被整合。还有部分企业负债较高、资产质量差，对这些“嫁不出去的”企业，重组和整合都需要新的方法。

此外，目前职工安置的成本提升，不能像之前那样靠简单的“买断”解决问题，而需多方解决职工出路。而许多企业旗下二级和三级公司中，引入了各类混合所有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资产处置过程中如何照顾多方股东利益也是待解难题。

特殊时期需要特殊手段。国资委研究中心企业部部长王志钢把国新公司比喻成一支特种部队。“如同军队里面有野战军、特种部队，野战军是你占一地我占一地（产业），特种部队没有自己具体的范围（产业），但它在攻城掠地等方面却发挥着特殊作用，通过它，实现企业自己推不动的重组。”

这支新型特种部队的作战原则，仍然是国资委一直以来秉承的“进退哲学”。国有企业既要从当下不具备优势的领域退出，也要勇于进入一些可能影响国计民生的新产业。而国新公司的角色，可能就是要扮演这个“吐故纳新”的孵化器和推进器。它要把央企集团军中排名靠后、主业不清、负担较重企业（比如一些科研院所）“吞入”，经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的“消化吸收”，再从产业链构建的角度，找到能够突出核心竞争力的切入点，把这些企业“吐出”，让它们“再生”，从而培养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新企业。

这个过程不会轻而易举。事实上，在央企重组这一战略布局中，国资委一直在探索更为合理和有效的管理模式，搭建一个或多个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平台，就是重要的“抓手”。国新公司之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就应被看作是初步的实验。

业内人士认为，国开投侧重于股权管理和投资，诚通公司侧重不良资产处置，而国新公司作为国资委第三个操作平台，将会更深度地参与到各行业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工作中，比如承担央企整体上市的战略投资者角色。同时，国新公司定位是企业身份，但又具有副部级别，这会使得它在上述具体工作中更加游刃有余。

国新公司低调现身之后，已经给央企重组的大池子投下了一块石头。某央企工作人员说，如果加入国新公司，似乎给人“一种经营不善的感觉，面子上过不去”，因此如果要“找婆家”，也许并入到同行业的龙头强势央企是更好的选择。他们担心经过国新公司的“梳理”或“咀嚼”，对原有企业恐怕会“伤筋动骨”。

还未见具体行动，对于加速央企整合力度和速度，国新公司的“鲇鱼”效应似乎已有所显现。据说国新公司是李荣融卸任前的“最后的手笔”，他曾明确表示，并入国新公司对央企来说并非不光荣，国资委也不会采取一卖了之不负责任的做法。不过，这种“安慰”听上去更像“警告”。那些为了保持“小富即安”状态而犹豫不决的央企，可能到了必须选择新出路的时刻。

应该以动态和发展的眼光看待国新公司的今天和明天。眼下，国新公司的首要任务也许是解决小、弱、残的央企整合，而未来并不一定仅限于此。经验的积累以及教训的吸取都需要时间，国新公司并不缺少想象空间。

有人认为，国新公司将是未来的“中国淡马锡”。成立于1974年的淡马锡公司，是新加坡监管和培育其政府企业的孵化器，目前总资产超过420亿美元，占其全国GDP的8%左右。显然，国新公司不论从规模还是运作模式上，都不可能是淡马锡，它顶多在资产运营的技术层面从淡马锡公司有所借鉴。

也有人批评，国新公司不论换上什么“马甲”，都不可能摆脱“行政性委托代理人”和“市场化的企业主体”之间的矛盾，在追求市场化重组效果的同时又要承担政府的社会职能，是“一个悖论”。但不要忘记，在国资委这个“央企的婆婆”成立之初，就有人以此类理由判定“这个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机构走不远。

用逻辑束缚现实，用教条捆绑实际，都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中国央企的改制、重组，必须放在全球竞争的大背景和大视野中看待，同时必须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的实际国情，否则就什么也看不明白。国新公司的成立，不过是中国在打造属于自己的世界级企业的征途中一个必要的环节，为了解决问题、排除障碍，就有了这个具体手段和方法。

“懂国有制经济的人很少，现在斜眼睛看我们的，绝大部分都是西方经济学人。你拿私有制基础的理论来看公有制，你看得懂吗？看不懂。我再坦率点讲，难道中国经济学一定要请洋人来写吗？”卸任之前，李荣融在一场国企改革专题报告会上这么说。

中国国有经济改制的实践，孕育着中国经济学的理念和哲学。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前提下，李融荣总是强调要找到市场经济的“规律”，要按规律办事。国新公司的探索和尝试，将为中国央企的改制找到哪些“规律”？这还得拭目以待。

数字观察

汪东亚

八种价格垄断协议被禁

国家发改委1月4日公布《反价格垄断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价格的8种价格垄断协议，最后强调“不包括政府定价”。

各行各业竞争日益激烈，各种形式的价格联盟和滥用垄断地位行为也花样翻新，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8种价格垄断协议被禁，本是为了阻断这样的损害消费者行为，没曾想门只关了一半，还留出一条“专属绿色通道”。

面对行政权力有可能是行业垄断最大制造者的现实，只限企业而对权力完全放任，反价格垄断规定像是“修防洪堤只修一半”。企业各色的价格联盟该禁，另外，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煤气水电等等，这些拥有行政垄断优势的行业涨价该怎么办？老百姓最担心的恐怕也是这些领域的垄断协议和霸王条款。可是，“不包括政府定价”的规定，把它们可能有的价格垄断行为排除在法律震慑之外，这着实令人费解。

央企安全生产九禁令

5年间，央企发生135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这些冰冷的数字背后是生命的逝去和巨额财产损失，查找原因发现，56%的事故有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包括隐患未及时消除）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因素，53%的事故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因素。可见，不是已有的规定规章扎成的篱笆不结实，而是总有人绕过去违规违章操作，终酿惨祸。

所以，1月5日，国资委对外公布《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特别强调，《禁令》的具体要求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持，并不是提出的新要求，而是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重申。有关负责人同时强调，对违反《禁令》的各级子企业和有关管理人员要严肃查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中同时加大处罚力度。这样一再的重申和强调，目标无非是要引起央企管理者对安全生产的足够重视。

华为“坐二望一”

在华为最新的新闻发布会上，把“为儿子继任铺路”、“事业伙伴孙亚芳去职”等传言一一澄清完毕，任正非才有机会宣布华为的“雄心壮志”：华为现在该要从“追随者”向“领跑者”角色转换了。过去20年间，华为一路跟在西门子、爱立信、阿尔卡特之后亦步亦趋，一边模仿，一边坚持以每年大约销售额的10%投入研发，现在在世界电信设备市场可以说已经“坐二望一”，只等追赶爱立信。

过去一年，华为在美国和印度每一步都被刁难和羁绊。但它仍不失是一个开拓者，它走过的路也许还会有更多的“中国制造”追随而来。那么，对华为而言什么最紧迫？用任正非的话说，华为过去像是“从青纱帐里走出来的孤独农民走在一条曲曲弯弯的田间小路上”。如今面临云计算时代内容、技术和商业模式的瞬息万变，前有老牌电信帝国挡路，后有新兵追赶，华为在国际视野里内坐稳位子，继续前进并不容易。出路有两个，一是技术创新创新再创新，二是“综合信息平台”时代的业务转型。

上海行业工资差6.4倍

上海不同行业的收入差距有多大？民盟上海市委调研结果给出的答案是，按平均收入算的行业收入差距高达6.4倍。在这个工资落差如此大的山坡底层，是占全上海市从业人员总量高达68.3%的制造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六大行业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获得的“最高工资”基本上就是上海的最低工资。更令人忧虑的是这些普通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增长还呈现日益放缓的趋势。

民盟上海市委建议，应优化初次分配中的结构和比例，将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从目前的36%逐步提高到国际公认的50%~60%的比例，建议重点限定垄断行业的工资增长。各行业收入差距大并不只有上海，这是个共性问题，行业发展不平衡，企业内部也收入“等级化”，一方面这是市场保持竞争和活力所必须的，另一方面通过调控之手，让所有劳动者都能分享社会发展成果，不至于被从经济发展的高速列车上甩出去，也是政府的重要民生职责。

今年安排7000亿元修铁路

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在1月4日召开的全国铁路工作会议上表示，今年全国铁路安排基本建设投资7000亿元，安排新开工项目70个。过去5年间，我国铁路建设投资高歌猛进，“十一五”期间铁路投资预计在2万亿元左右。而根据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测算，“十二五”期间，铁路投资额计划将为3万亿元，开局之年的7000亿元只是序幕拉开。

“要致富，先修路”，运输能力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的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中国正在谋划的纵横交错的交通线，就像不断增加着经济发展的“肺活量”。值得注意的是，过去5年间，铁路投资的增长在2010年尤为迅猛，很大程度是因为金融危机造成消费低迷，政府意图通过基建拉动经济。不过在各地上项目热火朝天的时候，有必要提醒，修路也需要科学规划，注重效益。如一些较不发达地区提出的每个市修一个飞机场和普遍热炒的高铁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发展需要，恐怕值得认真考虑。